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本公司」)

氣候變化政策

(「本政策」)

1. 目標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了解氣候變化對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多項衝擊，包括高溫、乾旱、洪水和暴雪等極端天氣。氣候變化的影響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亦影響城市建設和發展。本政策旨在管理整個業務營運過程和價值鏈的氣候變化風險，並制訂符合全球和行業慣例的策略，從而減緩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適應氣候環境變化，以及加強本集團抗禦氣候變化的能力。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包括規劃、設計、建設及運營各個階段。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其他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統稱為「員工」）均須遵守本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內容政策、指引及守則。
- 2.2 本集團積極推動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供應商、合作夥伴根據各自的業務情況遵循本政策。

3. 管治框架

- 3.1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全面負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事宜，包括監督對與氣候風險和機會相關的戰略和倡議。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局成員組成且須向董事局匯報，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程、策略、政策和表現。

- 3.2 合規與風險小組委員會與營運管理小組委員會（統稱「小組委員會」），根據可持續發展事務工作組（「工作組」）意見，負責計劃和實施與氣候有關的舉措，跟踪集團在碳中和、低碳建築、循環經濟等事務方面的進展，並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匯報。
- 3.3 工作組由各職能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包括 ESG 金融業務、投資者關係、風險管理和其他相關職能部門。工作組負責跟踪新興的 ESG 趨勢與問題，從而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制定政策及實施措施。具體到氣候風險，工作組繼續監測與極端天氣事件、氣候監管行動、碳稅與碳交易、可再生能源、淨零建築設計、供應鏈彈性等有關的新風險和機會。

4. 策略及措施

4.1 減緩

- 確立短期及長期減碳目標¹；
- 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管理日常營運中的能源使用和碳排放；
- 制定並監察業務營運的減碳和節能目標；
- 由建築物設計、施工到運營等生命周期的各個階段中，增加使用低碳能源和低碳技術；
- 鼓勵使用低碳和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和物料；
- 遵守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在採購決策過程中優先採用低碳產品和服務；
- 在可行的情況下促使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在日常營運中減少碳排放，並推廣低碳文化。

4.2 適應

- 評估與氣候相關的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遇，並納入業務決策之中；
- 了解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和價值鏈的影響，包括任何相關的財務風險與機遇；

¹ 長遠減碳目標為 2060 年達到碳中和；短期減碳目標為 2025 年比 2018 年減少碳強度 25% (碳排放/營業額)。

- 制訂合適的作業流程、措施和監察系統，以預防或減少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現有物業造成的破壞，並把握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

4.3 抵禦

- 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的建議，公開披露本集團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其管理措施；
- 制訂合適的緊急預案以應對因氣候變化引致並更為頻繁發生的極端天氣事件；
- 根據需要，制訂預防氣候變化風險的項目預算；
- 配合營運地區政府政策，持續關注碳排放交易等機制對業務帶來的影響。

5. 檢討政策

5.1 為確保本政策得以有效執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檢查及監督本政策的實施，並確保與相關持份者就本政策進行持續溝通。

5.2 根據業務變化、監管要求、持份者參與結果和環境社會管治措施成效等因素，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檢討本政策一次，並按需要進行修訂。

5.3 有關本政策的修訂，均須獲得董事局審批。

5.4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註：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